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代理護理師(護士)簡章

一、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基準表」。

二、 需求人數：正取 1 名，備取數名。

三、 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國內外大專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三）經公務人員醫事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護士)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護士)專門職業證書。

四、 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街 179 巷 2 號）

五、 工作內容：

(一)協助幼兒園執行校園安全、衛生保健及防疫等相關業務。
(二)照護意外受傷及生病幼兒，並視情況通知家長或送醫。
(三)設計調配幼兒餐點營養及食材品質管理。
(四)建置幼兒健康檢查資料、幼生出缺席及意外受傷事故數據統計及辦理幼兒保險與理賠申請。
(五)幼兒園意外傷害及傳染病預防與宣導、環境衛生巡檢與督導、定期衛教宣導、提供衛教諮詢及公佈最新醫學、流行疾病等資訊。
(六)園內財產及物品之點收管理，餐點、衛生用品、藥品、清潔用品請購。
(七)推展與執行健康自主管理等各項事務。
(八)其他本園臨時交辦事項。

六、 報名方式：

（一） 請將報名表相關繳驗表件以電子郵件寄件至 yst1013@tp.edu.tw，主旨註明「應徵代理護理師(護士)」職務，並來電(28853842轉11)確認是否收訖，若確認一直未收到,再請改寄至其它本園指定之信箱或以其它指定方式送達。

（二） 無法檢附電子檔案者，請以紙本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街179巷2號 人事職員 楊上莛先生收，並於封面註明應徵之職務〈郵戳為憑〉。(不符資格者,恕不退件)

七、 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1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前	115年4月23日（四）上午10時00分開始甄試作業，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定甄試時間，初審通過後，實際甄試時間將會以電話通知，屆時請依照甄試時間準時至本園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請務必戴口罩入園，並遵守本園防疫措施規定。	115年4月23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園網站【https://www.sldn.tp.edu.tw/】	115年4月24日成績複查上午8：30-9：30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
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115年4月27日（一）下午1時30分開始甄試作業，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定甄試時間，初審通過後，實際甄試時間將會以電話通知，屆時請依照甄試時間準時至本園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請務必戴口罩入園，並遵守本園防疫措施規定。	115年4月27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園網站【https://www.sldn.tp.edu.tw/】	115年4月28日成績複查上午8：30-9：30

八、 繳驗表件：請於報到時繳交下列證件正、影本(影本請用 A4 紙，正本驗後發還)。

（一） 報名表（附件1，需檢附照片）

（二） 自傳(附件2)及切結書(附件3)

（三）國民身分證

（四）最高學歷證書

（五）與資格相符之工作文件。(護理師(護士)證照)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九、 注意事項：

（一）工作期間：實際到職日至正式人員報到前一日(若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有議)。

（二）薪資：新臺幣36,830至41,420 元(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基準表)， 具勞、健保、勞工退休金等。

（三）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A、B、C型肝炎、胸部X光等檢驗報告)、身體健康無A型肝炎、結核病或法定傳染疾病**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十、 附則：

（一）若到職後因故無法勝任工作，且有具體事實者，當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給予補助。

（二）錄取者經通知後欲放棄者，請填具放棄聲明書（附件 3）繳交至本園。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上述日程順延次一上班日，本園不另作變更之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園網站。

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114學年度代理護理師(護士)甄試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報考類科：　　報考編號：　　（附件一）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					
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E－Mail				H：　　其他：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近五年來研習	學分班		
	研習		
專長類別	□　行政服務－_____　□專長－_____　□其他_____　（請以序號列出，可複選）		

一、基本資料審核

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有()無()	經歷服務證明文件（無者免）	有()無()	審查人員核章
	自傳或履歷表	有()無()	**教學成長檔案**	有()無()	
			其他（　　）	有()無()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有()無()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有()無()			

二、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 符合複審資格 □ 初審未錄取	審查單位核章	人事主管		教務組長		甄選會主席	

三、複審審核結果

口試考場記錄	□到考　□缺考	口試成績	
甄試結果	總成績_____ □未通過甄選　□通過甄選送請教評會審查		
遴選會審查	審查通過，名列____名，送請園長核定。	甄選會主席	
核定	□正取第____名，□備取第____名，□未錄取。	園長	

附件 2

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114學年度代理護理師(護士)甄試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附件二)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家庭概況：

二、經歷或特殊表現：

三、醫護理念：

四、專業進修成長（例如：研究著作、專案研究、相關成果等）：

五、選擇本園的原因？對本園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六、其他：

附件 3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考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所辦理之代理護理師(護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繳文件。
二、 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
三、 具幼照法第23條各款之情事。
四、 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五、 有其他違反本園甄選作業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放　　棄　　聲　　明　　書

本人＿＿＿＿＿＿＿＿＿＿參加「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代理護理師(護士)」甄試， 幸獲錄取（備取　），經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　　年　月　　日電話通知報到；惟基於個人因素考量，決定放棄本次甄試錄取權益。

此致

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即應考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